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第 76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1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第 1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推行推廣教育實施，特訂定大漢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」訂定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，係指依本校辦學教育目標，針對社會需求所辦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、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
第四條 本校實施推廣教育，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為業務專責單位，綜理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校規劃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所開辦班別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。

第六條 大學部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。
專科部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具有報考專科學校之資格。
非學分班學員入學資格由本校視訓練內容自訂。

第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；因情況特殊，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其學員得隨系所附讀。

第八條 推廣教育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

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但國內大學與外國

大學合作並經專案核定之專業學（課）程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
- 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

前項時數，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
第九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、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等方式。遠距教學應按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屬洽借公、私立學校、公務機關（構）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，應檢具借用協議書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，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，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-5 使用組別，且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。

推廣教育班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，應於開班一個月前，檢具使用協議書、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，報教育部核定。必要時，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。

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、課程、師資、招生資格、人數及授課方式等。
- 二、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，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、儀器及設備，並檢具借用協議書，併同報核。

四、應重視教學品質、維護國家形象、尊嚴及對等原則，並應遵守當地法令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，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，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。
2. 本校所開設之課程，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，以正體字為原則。
3. 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，應審酌其合理情形；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，應不得接受，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，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之相關證明件，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。

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。

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

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

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，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「遠距教學」等字樣。

第十四條 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，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委員，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；審查通過後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

規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外，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，應留校存查。

第十五條 開班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內容、課程進度表、師資設備、上課起訖日期時間地點、報名資格、招生名額及方式、經費預算等。

第十六條 **研發處**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，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前述審查作業，由本校按教育部相關規定另訂推廣教育作業規定施行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得收取學雜費，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自訂，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推廣教育作業規定辦理。學員完成報名後，因故辦理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二、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三、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前項退費規定，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